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95年度北金簡字第1號

原

告

王超強
廖秀女
張盛文
趙俊明
周詠凱
江榮福

李喜昌
黃啟昌
黃銀添
羅郁華
韓家芸

郭誌瑛
李麗玉
王玉慎
陳昭伶
陳志中
陶彩霞
黃江美枝
廖志成
李玉嬌
呂榮琳
張幸瑜
鍾明珠
林秀如
王剛和

吳月雲

王秀琴
邱碩勛
許銘峰

顏陳寶彥
陳文榮
陳昭廷
沈炳岳

姜趙美芳
魏寶堂
張國昭

上列三十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永邦（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之法定代理人）

住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複 代理人 朱兆銓（即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
中心之法定代理人）

住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78號12樓

複 代理人 陳諱伊律師

被 告 李成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97年1月
31日言詞辯論終結，同年2月14日下午5時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
北簡易庭第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智民

書記官 唐步英

通 譯 謝翔宇

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求償金額及均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 **審判官**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唐步英**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唐步英**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如附表一所示求償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審判官**

事實及理由要領 **唐步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8年6月25日起至89年6月14日止擔任中國貨櫃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櫃公司）之董事長，於88年7月23日前往香港拜會新興市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EMP）董事鄭國器，鄭國器僅係該EMP公司之董事，非AIG集團之成員，無法代表AIG集團，且會面時間僅1~2小時，會面並無任何定論，鄭國器亦無任何承諾，被告明知當時中櫃公司並無與美國AIG集團共同出資投資台北港之事實，且其曾在第4台分析股市，號稱「山水老師」，知悉上市公司若與國外知名集團合作投資，為影響該公司股價之重大訊息，竟基於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價格，而散佈不實資料之犯意，於88年7月29日親自撰稿內容為「國外AIG集團（南山人壽及遠東航空大股東）已表達和中櫃公司共同出資投資台北港，也十分認同中櫃對本業之經營實力，將購買10%~30%中櫃持股，下週AIG集團亞洲高階主管，將至台灣和中櫃洽談進一步台北港合作計劃，和購買中櫃股票數量及價位一事。中櫃公司預期投資6億左右高科技行業，AIG集團也表示有入股的計劃和打算」等不實資料及訊息，於當日上午8點多，股市未開盤前，將新聞稿傳真發送給財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報、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等各大報及各證券商即時資訊系統等媒體，使當天中櫃公司股價因該不實之訊息由開盤價新台幣（下同）51元，拉抬至54元漲停作收，且爆出6,247,000股之成交量，證交所知悉後要求中櫃公司說明該重大資訊，被告於當日下午於股市觀測站發布前述不實內容之重大訊息，復於88年7月30日舉行重大訊息說明會，重申前述不實訊息，惟依88年8

月1日中國時報第22版所載，美國A I G集團台北辦公室於同年7月31日股市收盤後發表嚴正聲明，駁斥中櫃公司所說，A I G集團或旗下基金有意投資中櫃公司若干比例股權，或共同投資台北港的說法，並強烈表示中櫃公司有意利用AIG集團名號之嫌。被告復於88年7月29日發布不實資料及訊息當天開盤前，指示股票操盤者羅盛常、何信應等人，以銘揚、中友、中投、豐邦、萬翔、萬勝、華揚、華聖、華愛、富民等7家公司大量買入中櫃公司股票，以拉抬股票價格，再由銘揚、豐邦、華聖、華愛等公司逢高大量賣出中櫃股票，被告因而獲得數百萬元之不法利益。被告上開操縱股價之犯行業經鈞院90年度訴字第75號刑事判決認定渠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料，構成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操縱股價罪，並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在案。本件被告以散布前述中櫃公司與A I G集團合作之不實消息之方式炒作股票，致使中櫃公司之股價於88年7月29日散播不實訊息之當日，由開盤的51.0元，漲停至54.0元作收，並爆出6247千股之成交量，比對中櫃公司在88年6月29日至7月28日之股價，均在50.0元至51.0元徘徊，成交量均低於2000千股，顯可見中櫃公司於被告公布不實訊息後，股價當日即拉成漲停版並爆出平日三倍以上之成交量，足資認定被告公布該不實訊息確有影響該日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事實。而原告均為被告發佈前揭不實訊息影響中櫃股票價格後，買入中櫃公司股票之善意投資人，本依正常投資管道在集中交易市場進行有價證券之買賣，然因市場為被告操作而扭曲，不僅使彼等購入價格失真之股票，該股票價格更因嗣後AIG發佈新聞澄清後發生暴跌，使原告受有差價損失，此與被告操縱行為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此，依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3項、第20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於自88年7月29日被告開始散布前述不實消息而誤信買進中櫃公司股票後，於88年8月1日（星期日）A I G集團否認該不實消息後，賣出或繼續持有中櫃股票

至今。而中櫃公司股票於88年8月2日收盤價為49.9元，且並未以跌停板收盤，已足以反映中櫃公司股票在除去該不實消息影響後應有之市場價格。故原告之損害為購買之股價減去49.9元，其間之差額即為每一股之損失，乘以原告購買股數，原告求償金額計算表如附表二所示。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求償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有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意圖，亦否認上開公布之訊息為不實資料，伊在88年7月26日開董事會時，有報告與AIG集團接觸之事。伊在88年7月29日之新聞稿僅說與AIG集團有初步之接觸，並無簽約之意思，AIG集團只是準備要買中櫃10~30%的股票而已。EMP確為AIG集團之一部。輸入證券交易所之重大訊息，完全係應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伊未因發布新聞稿而獲利，不能說因股價上揚，就說伊炒作股票。中櫃公司88年7月29至88年8月30日一個月漲幅僅為1.98%，而同時期大盤指數、台積電等公司一個月之漲幅皆倍於中櫃公司之漲幅，足以證明伊所發佈之消息並未影響中櫃公司股價。又股價未受不實資訊所影響之台積電、鴻海等公司亦有漲停及成交量放大之情形，足證中櫃公司前開漲停及成交量放大三倍之情事乃股市之正常走勢。被告於88年7~8月間並未有買賣中櫃公司股票成交記錄，且88年7、8月期間，中櫃並無任何一天被警示異常。鈞院刑事判決不正確，伊已提起上訴。且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損害與被告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櫃公司重大訊息、剪報、證交所函、股票買賣委託書、分戶歷史帳查詢、鄭國器名片、中櫃公司股票收盤價表、本院刑事判決書等影本為證。被告除以上開情詞置辯外，對原告主張其餘之事實並不爭執。就原告主張而被告不爭執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又依證人汪央若、彭楷勳於本院刑事庭90年度訴字第75號刑事

案件審判時之證言可知，被告當時去香港，僅與EMC建設基金董事鄭國器提及參與臺北港的基礎建設，及機車化油器之案件，雙方並未就前開問題有任何之結論，亦未簽署任何文件；且鄭國器僅係EMC基金之董事，非AIG集團之成員，不論AIG集團有無投資該基金，鄭國器均不能代表AIG集團，此觀上開鄭國器之名片自明。被告在未明鄭國器有無代表AIG集團之權限，僅與其對談一到二小時，即回國後發布與事實不符之「AIG集團除了表示加入臺北港的共同開發案外，也表達了將購買10~30%中櫃持股」之不實訊息，足資認定被告有發布不實訊息之行為。又依鄭國器之名片，足資認定鄭國器係新興市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之董事 (Director)，而名片之背面僅以較小之字體說明該公司係「AIG集團亞洲基礎設施基金之主要投資顧問」 (Principal Adviser to The 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s)，足資認定鄭國器並非AIG集團之人員或代表之事實。又被告散布前述中櫃公司與AIG集團合作之不實消息後，中櫃公司之股價於88年7月29日當日，由開盤之51.0元，漲停至54.0元作收，並爆出6247千股之成交量，比對中櫃公司在88年6月29日至7月28日之股價，均在50.0元至51.0元徘徊，成交量均低於2000千股，顯可見中櫃公司於被告公布不實訊息後，股價當日即拉成漲停版並爆出平日三倍以上之成交量，足資認定被告公布該不實訊息確有影響該日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事實。本院90年度訴字第75號刑事案件亦以被告明知AIG集團從未有確定之口頭表達共同投資之意願，竟意圖影響中櫃公司之股票價格而公布不實訊息，事實上亦導致中櫃公司該日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足資認定被告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5款之行為，而判處被告罪刑。以上所述，有該案判決書及鄭國器名片影本附卷可稽。被告辯稱：否認有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意圖，亦否認上開公布之訊息為不實資料，伊在88年7月29日之新聞稿僅說與AIG集團有初步之接觸，並

無簽約之意思，AIG集團只是準備要買中櫃10~30%的股票而已。EMP確為AIG集團之一部。輸入證券交易所之重大訊息，完全係應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中櫃公司88年7月29至88年8月30日一個月漲幅僅為1.98%，而同時期大盤指數、台積電等公司一個月之漲幅皆倍於中櫃公司之漲幅，足以證明伊所發佈之消息並未影響中櫃公司股價等語，洵不足採。原告主張被告公布上開不實訊息確有影響該日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且本院刑事庭亦認定被告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5款之行為，而判處被告罪刑等事實，堪信為真實。

三、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為：... 五、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者（第一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第三項）」。證交法第20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第1項）。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第2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第3項）」。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本件被告公布上開不實訊息確有影響該日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已如上述，原告主張原告於自88年7月29日被告開始散布前述不實消息而誤信買進中櫃公司股票，於88年8月1日（星期日）AIG集團否認該不實消息後，賣出或繼續持有中櫃股票至今。而中櫃公司股票於88年8月2日收盤價為49.9元，且並未以跌停板收盤，已足以反映中櫃公司股票在除去該不實消息影響後應有之市場價格。原告之損害為購買之股價減去49.9元，其間之差

額即為每一股之損失，乘以原告購買股數，原告受損害請求被告賠償之求償金額計算表如附表二所示，並有原告提出之為被告不爭之上開股票買賣委託書、分戶歷史帳查詢影本可稽。又被告散布前述中櫃公司與A I G集團合作之不實消息，致使中櫃公司之股價於88年7月29日散播不實訊息之當日，由開盤的51.0元，漲停至54.0元作收，並爆出6247千股之成交量，比對中櫃公司在88年6月29日至7月28日之股價，均在50.0元至51.0元徘徊，成交量均低於20 00千股，顯可見中櫃公司於被告公布不實訊息後，股價當日即拉成漲停版並爆出平日三倍以上之成交量，足資認定被告公布該不實訊息確有影響該日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事實。而原告均為被告發佈前揭不實訊息影響中櫃股票價格後，買入中櫃公司股票之善意投資人，本依正常投資管道在集中交易市場進行有價證券之買賣，然因市場為被告操作而扭曲，不僅使彼等購入價格失真之股票，該股票價格更因嗣後AIG發佈新聞澄清後發生暴跌，使原告受有差價損失，此與被告操縱行為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就證券交易市場而言，投資人因為信賴公平、公開及誠實之證券交易市場，不懷疑有價證券適正價格之形成過程會遭受不法行為影響，進而願意進場為買賣交易行為。被告對於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或隱匿或為詐欺行為，往往會迅速反應在有價證券之市價上，使得股價為反映該重大不實之陳述或虛偽隱匿，立即於證券交易市場呈現出不正確之價格，造成許多因信賴價格適正而無辜交易之投資人錯誤之判斷而為買或賣之交易行為，致有經濟上的損失，對該投資人而言，應無必要再苛求其就主觀上信賴被告不實陳述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未舉證證明其公布該不實訊息行為與原告之損害間無因果關係，原告之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即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辯稱：原告未舉證證明其損害與被告之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云云，洵不足採。從而，原告依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3項、第20條、民法第184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

所示求償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95年5月27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90年8月10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非被告戶籍地址之台北縣土城市裕民路221號11樓，雖不能認為合法送達，惟被告於95年5月26日撰狀答辯狀（95年5月30日向本院提出），顯見被告於95年5月26日已收受起訴狀繕本或知悉起訴狀內容】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唐步英

官 李智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唐步英

